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2-071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完成承诺及 董事会拟采取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全称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7134092367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4月27日
承诺有效日期	其他
承诺履行日期	其他
承诺结束日期	2022年6月30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2021年8月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通过委托理财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占用公司资金2.77亿元。其中，委托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泰”）理财资金26,500万元，委托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理财资金1,200万元。

2022年4月27日，金沙江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共同出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归还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金沙江确认尚未归还公司资金合计2.77亿元；针对该事实，金沙江承诺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林艳和承诺对金沙江归还前述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40）。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截至目前，金沙江及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已归资金1000万元，并形成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方案。

金沙江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已将如下资产质押给公司，为其承诺归还其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

- 1、金沙江公司依法持有的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99%股权；
- 2、金沙江公司依法持有的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99%股权；
- 3、金沙江公司依法对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金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金辰街道办”）享有的就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郊青龙山昆盘国用（2010）字第0163245号、昆盘国用（2010）字第0163246号、昆盘国用（2010）字第0163249号土地收购补偿金未到期应收账款共计2919.13万元；
- 4、林艳和先生依法直接持有的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1.61905%股权；

5、林艳和先生通过实际控制的成都众益华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持有的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7.735%股权。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金沙江占用资金数额较大，未履行还款承诺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营业利润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金沙江资金占用事项，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完成剩余占用资金及对应收益的追偿工作，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金沙江及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落实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方案。

2、公司将进一步与金沙江及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保持沟通，围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方案开展工作。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